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9-0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战晓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授权陆晓航先生接替战晓峰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陆晓航、刘哲,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对战晓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附:陆晓航先生简历

陆晓航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兴业证券董事副总经理。从事八年审计工作及十年投资银行工作,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期间参与或主持的主要的项目包括:雅化集团(002497)、金桥信息(603918)及元祖股份(603886)等公司的IPO保荐项目,以及雅化集团(002497)、兔宝宝(002043)、五洲新春(603667)等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9-00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生产批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通知,华民公司提交的注射用头孢硫脒(0.5g、1.0g)生产批件申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的状态变更为“审批完毕-待制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华民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29日起将暂停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的相关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自2019年1月29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详情请咨询:

1、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2267987
网址:www.dtfunds.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 2018 年 10月24日披露的《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20%,变动区间为2,760.34万元-3,680.4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5 % - 15 %	盈利:3,067.04万元
	盈利:1686.87万元-2606.98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系:

由于本年度第四季度受原材料基础油价格异常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2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弘创(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弘创”)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ORIN1001(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晚期实体瘤、复发难治和转移性乳腺癌治疗进行临床试验的函(编号:IND139361)。复星弘创拟于近期条件具备后于美国开展该新药的临床I期试验。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ORIN1001
申请人:复星弘创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进行临床试验

三、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具有新酶型靶点、新作用机制和新化学结构类型的首创(First-in-Class)小分子药物,主要用于晚期实体瘤、复发难治和转移性乳腺癌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在全球范围内尚无与该新药同类型产品上市。

截至2018年12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约3,681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和/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美国相关新药研发的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0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0号)和配股说明书的规定,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总股本387,005,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止2018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101,500股,发行价格为4.31元/股。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112,547,171股,募集资金总额485,078,307.01元,扣除发行费用14,417,782.09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816,10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0,660,524.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2,547,171.00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加上增值税进项税额816,100.87元,共计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58,929,454.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1-000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于2018年6月12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空港科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经办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于2018年6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分别开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配股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10146800022746992	补充流动资金
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10273000000697212	补充流动资金
3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50188360000001561	智能配电设备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编号:2018-113)。

公司本次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时,空港科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经办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38元。上述余额为利息收入,现已转至空港科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台湾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经办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6号文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该等股票已于2016年3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发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监督的保荐机构,负责对金徽酒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于2018年12月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其后以电话、访谈等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检查资料。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其后以电话、访谈等形式落实现场检查的相关后续工作,完成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检查资料。通过现场走访、电话问询和邮件沟通并抽取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并对金徽酒在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发表了意见。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金徽酒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金徽酒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执行。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徽酒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金徽酒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013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明确了应披露信息的相关范围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具体细则、信息披露程度等相关内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资金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完全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时,相关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综合以上两点,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保持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注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金徽酒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金徽酒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沟通交流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金徽酒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2018年现场检查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宇鹏 董 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 2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公告编号:2019-005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董事陈振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陈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振华(主任委员)、白哲松、崔建民、郁琼、窦越;

2、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窦越(主任委员)、梁伟、白哲松;

3、审计委员会:梁伟(主任委员)、孟庆贺、陈振华;

4、提名委员会:孟庆贺(主任委员)、窦越、郁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聘任陈振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郁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崔建民先生、宋宝森先生、王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聘任郁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郁琼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聘任周宝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宝田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振华,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3年毕业于黑龙江省交通专科学校,1984年于吉林工业大学进修,学习汽车车身设计有关课程;1983年8月至1999年底先后任哈尔滨客车厂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7月创办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郁琼,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EFP注册企业理财师。1993年至2005年,任哈尔滨市公路工程处第一工程公司会计;2005年至2009年11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郁琼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邮政编码:150060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 真:0451-87101100
电子邮箱:viti@viti.net.cn

崔建民,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0年4月,历任哈尔滨客车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9年10月,历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保证部经理。

宋宝森,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一室主任、技术部经理,后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12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王晓明,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2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二室主任、技术部经理。

周宝田,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4年9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技术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副经理兼合规专员;2006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标准档案室主任;2015年加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工作;2017年4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周宝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邮政编码:150060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 真:0451-87101100
电子邮箱:viti@viti.net.cn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8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赵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简历

赵静,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9月-2009年10月任哈尔滨第一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苏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杨水森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水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逐项表决方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苏华先生、杨水森先生、庄志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苏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苏华先生、刘立萍女士、庄志伟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立萍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赖玉珍女士、李苏华先生、刘立萍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赖玉珍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赖玉珍女士、李仕雄先生、刘立萍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赖玉珍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逐项表决方式同意下列人员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杨水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李碧君女士、李仕雄先生、李松峰先生、陈远仁先生、吴强先生、李文深先生、陈向阳先生、王雪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李仕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王雪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雪群女士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威兰女士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提名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邓威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4。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金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金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为一年,用于支付劳务费用及采购原材料,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附件1

李苏华先生简历

李苏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福田区慈善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民营企业投资商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直属会员商会第七届理事会会长、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汕尾商会常务副会长、香港广东汕尾同乡总会荣誉会长、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福田区劳动服务公司粮油经理部负责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美芝建设实验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天赞建设实验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董事长、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实力建筑设备劳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亿泰迅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51.02%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董事李碧君女士、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苏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杨水森先生简历

杨水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深圳市装饰行业专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惠州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任福田区劳动服务公司粮油经理部职员,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深圳市实力建筑设备劳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水森先生持有公司0.99%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李碧君女士、副总经理李文深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水森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水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水森简历详见附件2。

2、李碧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供应链及物流管理专业硕士,经济学本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宇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第三届福田区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副会长,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兼职委员。曾任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威尔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李碧君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碧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碧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仕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商务管理专业,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分行办事员,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经理、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

李仕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仕雄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